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暨碩士班工程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辦法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暨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系務發展，建立持續性檢討、改善教育之機制，特設置工程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如認證、評鑑、課程、教學、研究、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所務推動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9 至 13 人，由校友、雇主、企業界人士、本系教師、學生等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系上教師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及旅運費。
-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